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关于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7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情况（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美邦股份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5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5月14日公告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7月14日，登记数量为259.30万股。

7、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1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39.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上述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回购的部分

由于目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与公司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并回购注销1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99,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149人，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2,59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638491），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相关人员、数量和回购注销安排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相关人员、数量和回购注销安排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正本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赵威

刘亚楠